

十一、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10500500 號函修正

一、中央政府經管之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信託基金），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信託基金應辦理事項：

（一）信託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造其年度決算：

- 1、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信託基金設立目的及其所定條件之情形。
- 2、資金運用狀況應敘明預算所列資金運用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評估其運用報酬率。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

（二）信託基金應依據上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資金運用狀況，編造年度決算，其決算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之「信託基金決算書表內容」）：

- 1、封面、封底及目次
- 2、總說明
- 3、主要表
 - （1）收支餘絀決算表
 - （2）餘絀撥補決算表
 - （3）現金流量決算表
 - （4）平衡表
 - （5）收繳給付表（退休基金適用）
- 4、明細表：如利息收入明細表等。
- 5、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6、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三) 信託基金編製之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報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信託基金報送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決算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1、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2、對所主管信託基金之各項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決算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3、各主管機關於審核過程發現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及決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信託基金據以修正。

(二) 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檢附其決算書二份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副知審計部。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將各信託基金決算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底前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信託基金決算書表內容

信託基金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格式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格式 2）

- （一）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二）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 （三）決算概要
- （四）其他

四、主要表

-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格式 3）
-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格式 4）
-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格式 5）
- （四）平衡表（格式 6）
- （五）收繳給付表（格式 7，退休基金適用）

五、明細表

-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 8）
- （二）投資利益明細表（格式 9）
- （三）X X 收入明細表（格式 10）
- （四）支出明細表（格式 11）

六、參考表

-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 12）
-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 13）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七、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

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格式 14）

八、封 底（格式 15）

格式 1
(封面)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主 管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決 算

(依各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負責決算編製之單位)編

格式 2

(信託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壹、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二、餘絀撥補實況

三、現金流量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五、收繳給付實況（退休基金適用）

肆、其他（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包括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

（以上項目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列。）

格式 3

(信託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總收入								
XX 收入								
⋮								
總支出								
XX 支出								
⋮								
本期賸餘 (短絀－)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4

(信託基金名稱)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分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5

(信託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格式 6

(信託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7 (退休基金適用)

(信託基金名稱)

收 繳 給 付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金 額 (3)=(1)-(2)	% (4)=(3)/(2)*100
基金收繳				
基金給付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說明：1.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8

(信託基金名稱)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増減 (－)		説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9

(信託基金名稱)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増減 (－)		説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0

(信託基金名稱)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増減 (－)		説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1

(信託基金名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2

(信託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合 計				

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格式 13

(信託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 他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4

(信託基金名稱)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格式 15

(封底)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基 金 主 持 人：

說明：1.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
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面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底一致。